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2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開會通 知單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慶籌秘字第1120530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 (301000000A112053019601-1.odt)

開會事由：召開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2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第3次常
務委員會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11月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整

開會地點：立法院群賢樓101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1
號)

主持人：游主任委員錫堃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旭良 02-23565078

出席者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(本會晚會處)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文化總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、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、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、國際扶輪臺灣總會、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、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會戴副主任委員錫欽、蔣副主任委員根煌、邱副主任委員奕勝、張副主任委員清照、邱副主任委員莉莉、康副主任委員裕成、花秘書長敬群、林副秘書長文祥、陳副秘書長淑慧、方副秘書長進呈、王副秘書長育敏、呂執行長清源、吳副執行長林輝、鄭副執行長兼秘書處處長英弘、大會處、焰火處、環境布置處、秩序處、資安處

列席者：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(事務組、會計組、資訊組、新聞組、緊急救護組)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1份，會議資料於會場分發。
- 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會場，為珍惜地球資源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三、請各受文單位於本（112）年11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回復出席人數，如有提案請於本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傳送秘書處彙整，電子信箱：moi1725@moi.gov.tw。



裝

訂

線

